**2024年广东省广裕集团嘉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维保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广裕集团嘉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2024年广东省广裕集团嘉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维保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GZGK24E009C0139Z
2. 项目名称：2024年广东省广裕集团嘉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维保项目
3. 招标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招标内容** | **数量** | **招标预算** | **服务期限** |
| 2024年广东省广裕集团嘉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维保项目 | 1项 | 148.6万元 | 2年 |

（1）详细服务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

（2）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4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已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具备应急管理部制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的要求，供应商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登记注册并审核通过（附网页截图）

注：（1）供应商应获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2）本项目采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发布招标文件，供应商登录“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查询本项目后选择“我要获取采购文件”，按要求填写信息后并上传以下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注册并审核通过截图。

（3）“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操作手册可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的下载中心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1日止（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不收任何报名费用，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4月15日9:00～9:30（北京时间）。
3.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4. 本项目允许邮寄投标文件。如需邮寄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邮寄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收件人：郭先生、020-87687427。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15日9: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3.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4.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和缴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账号不同，请供应商按指定账户缴纳，否则自行承担费用缴纳错误而造成的后果）
（1）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2）缴纳保证金专用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5.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联系人：郭先生、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7427、87688049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

传真号码：020-87685201

电子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政编码：510070 网址：www.gzgkbidding.com

招标人：广东省广裕集团嘉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5920821140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从四路52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